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鲁市监发〔2021〕13号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 做好无照及相关无证经营查处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各相关处室、执法稽查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六84号）等有关规定，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场监管总局有关工作部署，现就进一步做好无照及相关无证经营查处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准确把握有关政策要义

（一）准确理解“查处无照及相关无证经营”的内涵。

“查处无照经营”是指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六条规定，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查处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

取得许可证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查处相关无证经营”是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规定，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查处的无证经营行为，既包含法律、法规规定由市场监管部门许可并查处的情形，也包含由其他部门许可，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由市场监管部门查处的情形。

（二）准确把握部门监管职责。

一是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厘清市场监管部门与其他部门监管职责。

二是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关于“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各部门对负责审批或指导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要加强审管衔接，把监管责任落到实处，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对已经取消审批但仍需政府监管的事项，主管部门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对下放审批权的事项，要同时调整监管层级，确保审批监管权责统一；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主管部门要加强核查，对未经备案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依法予以查处；对没有专门执法力量的行业和领域，审批或主管部门可通过委托执法、联合执法等方式，会同相关综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相关综合执法部门要积极予以支持。”的规定，依法开展监管。

三是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20〕6号）关于“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外，对审管一体事项，审批部门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体责任；对审管分离事项，审批部门对审批行为、过程和结果负责，对于采取虚假承诺或违背承诺取得审批的，由审批部门负责处置，主管部门负责后续监管；对取消行政审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按照‘证照分离’改革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规定，依法开展监管。

四是依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要落实放管结合、并重要求，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坚决纠正‘以批代管’、‘不批不管’问题，防止出现监管真空。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的，由原审批部门依法承担监管职责。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的，由审批部门负责依法监管持证经营企业、查处无证经营行为。”“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的企业，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有必要的可以开展全覆盖核查。”“企业超经营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处罚。”等相关规定，厘清职责、依法行政。

（三）准确把握无证及相关无证经营查处的相关规定。

一是对于从事无证经营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对不同类型的无证经营主体要依据相应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法律、行政法规对无证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适用《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

规定处罚。

二是查处与市场监管部门职能相关的无证经营行为，适用有明确规定的法律、法规。无证经营行为情形包括须经许可而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回、撤销许可证及注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

二、依法履行市场监管部门职责

（一）坚持底线思维。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行监管职责，推动执法力量下沉，避免监管缺位。要坚持风险防控底线思维，不断完善工作机制，确保“三个不发生”，即不发生因无照及相关无证经营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群体性事件；不发生因无照及相关无证经营被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督查通报情况；不发生因无照及相关无证经营发生的重大舆情及被媒体曝光情况。

（二）严格依法行政。对上级交办、部门转办、投诉举报、媒体曝光、日常监管及专项整治中发现的无照及相关无证经营行为应及时处理、限时办结，杜绝不作为、慢作为等情况发生。要建立无照及相关无证经营查处台账、投诉举报台账、部门告知台账等制度，依法处理投诉举报。切实规范监管执法行为，杜绝出现吃拿卡要、以罚代管、罚过放行、以罚代刑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执法程序开展工作，强化执法监督。

（三）推进差异化分类处置。要认真分析评估辖区内无照及

相关无证经营行为的影响和危害，根据不同情况，探索实施差异化分类处置。一是对直接关系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等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特别是对造成重大损失、一定社会影响或情节恶劣的，要坚决依法从重查处。二是对新型业态、新兴行业、新兴领域，既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推动创新经济繁荣发展，支持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也要避免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领域出现监管盲区。

（四）强化信用约束。要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要求，加强对无照经营的处罚信息公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无照及相关无证经营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按照“谁办案、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将行政处罚信息记入单位或个人的信用记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公告公示，在全社会营造约束违法失信的共治氛围。

（五）强化属地监管职责。各地应在当地政府领导下，推动建立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协调配合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工作机制。各乡镇（街道）按照《关于明晰县乡职责规范“属地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鲁编办发〔2019〕4号），县乡“属地管理”事项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指导目录第41项“对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管执法：乡镇（街道）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对发现的企业、商贩（铺）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按约定时限上报相关部门处理，并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入户调查、秩序维护等工

作”的规定依法履职。法律、法规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加强行刑衔接。在查处过程中，对具备办理证照法定条件且有继续经营意愿的无证无照经营的，要督促、引导其限期办理相关证照；对国家规定无须取得许可或注册登记的经营行为，不作为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查处；对拒不改正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对于依法履职中发现的法律、法规明令禁止、涉嫌刑事犯罪的非法生产经营行为，要按照行刑衔接的有关要求，及时移送公安等有关部门，确保履职到位。

三、加强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协调，严格落实责任。查处无照及相关无证经营既是法律赋予的重要职责，也是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各地要高度重视，把无照及相关无证经营查处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科学有效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要成立本单位无照及相关无证经营查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相关科（处）室和综合执法机构单位职责分工，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形成监管合力。

（二）加强宣传培训，营造共治氛围。各地要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积极宣传《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热点。要加强对基层行政许可、行政执法等方面的业务指导，组织开展学习培训，提升基层依法履职能力。

（三）加强监督检查，探索长效机制。各地要认真落实无照

及相关无证经营查处工作情况通报制度，确保无照及相关无证经营查处工作落到实处。要及时总结经验、完善措施，结合商事制度改革的新形势新任务新情况，不断创新无照及相关无证经营查处工作的新思路新措施新办法，探索建立查处无照及相关无证经营工作常态化机制。

附件：部分相关查处规定参考目录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部分相关查处规定参考目录（30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查处部门	查处依据
1	拍卖企业设立许可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	外商投资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	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外商投资企业审批	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	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9	音像复制单位设立审批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设立可录光盘生产企业审批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许可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2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3	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审批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4	设立出版单位审批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5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16	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资格审批	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7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18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发	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9	旅行社经营边境旅游资格审批	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0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和变更审批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p>《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一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p>
2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p>
22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邮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快递企业，还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p>
23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二条：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24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二条：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25	营利性民办学校（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办学许可	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6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7	设立评估机构登记申请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工商登记以评估机构名义从事评估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28	设立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申请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29	设立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申请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30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许可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擅自生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销售给依法设立的安装服务机构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注：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对所涉目录内容修改，或机构改革涉及部门职责调整的，动态调整。

抄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6月7日印发
